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6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蘇信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